

辗转两地讨薪三年无果,法援出手两小时化解纠纷——

证据意识缺乏,给讨薪者上了一课

阅读提示

“五一”劳动节前夕,司法部发布法律援助数据显示,去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案件127万余件,涉及追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职业病认定等。不少劳动者维权多年无果后求助法援中心,在法律引导下往往“超期待”要回权益。

本报记者 卢越

一信息公司员工为讨薪,在劳动仲裁开庭前一天下午,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临时决定申请法律援助,19小时后的劳动仲裁庭上,调解成功。山东的三名油漆工讨薪三年多无果,到欠薪者老家安徽寻求法律援助。通过法院立案调解,不到两小时化解纠纷。

“五一”劳动节将近,《工人日报》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去年办理法援案件127万余件,涉及追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职业病认定等。法援律师感慨,证据意识缺乏,给讨薪者上了一课。只要肯相信法律、证据充足,法律援助就可以帮助争取最大权益。

从求援到拿调解书仅用19小时

4月20日14时,北京市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赵雨(化名)申请法律援助的电话。赵雨曾是北京一家信息公司员工,自2019年6月起,公司一直拖欠工资。不得已离职后,赵雨提起劳动仲裁,而开庭日期就在次日9时30分。

4月20日16时,赵雨到达法援中心,中心快速帮赵雨办理受理审批手续,同时安排提前到达的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霞帮赵雨梳理案件材料。通过两个多小时的梳理完善证据,王俊霞律师制作了证据目录。一切准备妥当,时钟指向19时。

第二天的庭审中,经仲裁庭主持双方进行了多轮调解,最终单位愿意支付拖欠赵雨的工资及报销款6万余元。

4月21日11时,历时19小时,赵雨拿到了仲裁委为双方出具的调解书。



3月24日,安徽合肥的律师志愿者介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内容。王文静 摄/中新社

山东的范某三人,讨薪三年多无果,在法律援助的帮助下,不到两小时成功调解纠纷。

2020年元月中旬的一天,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了山东籍范某三人的来访咨询。2016年年初,三人应户籍为怀宁县的操某父子要求,在操某承建的某建筑工程从事油漆工工作。操某父子拖欠了部分劳务报酬一直未予支付,三人近几年多次催要未果,遂专程从山东赶赴怀宁。

安徽文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新明是该案的承办律师。经了解,受援人范某、王某、姚某三人与操某父子在2016年口头约定了相关劳务事项。经2016年7月30日结算,操某父子尚欠三人劳务报酬合计12120元。操某仅共同出具了一份欠条,此后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

黄新明代三人拟定民事起诉状,提交法院立案。2020年2月19日,怀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视频调解。经协商,被告承诺会及时支付原告相关费用,结合日前疫情,原告同意延长被告给付期限。

调解过程不到两小时,一起困扰了受援人多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3月5日,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范某等三人打来的电话,告知他们已经收到操某父子支付给他们的12120元劳务报酬。

缺少关键性证据加大了援助难度

“讨薪之所以难,有时是进城务工人员不相信法律和对法律认知不足导致的。”黄新明感慨道,“其实不论案件大小,只要证据充足,法律援助可以帮助争取最大权益。”

不过,一直以来,取证难正是法律援助面临的难题。

在黄新明代理的范某三人法律援助案中,三人与操某父子仅口头约定三人的劳务报酬为230元/天,他们现有的证据仅为操某共同出具的一份欠条。黄新明遂告知范某三人前往银行,打印前期操某向其给付工资的银行流水交易明细,同时黄新明前往公安部门查询两被告身份信息,补强证据。

同样,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法援中心受理的赵雨案中,也面临关键证据缺失的情况。

该案承办律师王俊霞帮赵雨梳理案件材料发现,赵雨仅告知了仲裁申请请求,对于要求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和保险款,手里却无任何准备好的证据支持申请事项。

王俊霞只得根据经验从申请事项出发,逐一询问赵雨手里可能有的证据。比如:工作的记录、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发放流水,公司是怎么安排工作、怎么进行管

理、怎么进行工资结算以及票据等证据。

赵雨按照律师的思路梳理,逐步从手机中查找证据,然后对电子证据截图打印。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梳理,证据这才逐渐充分完善。

今年2月,上海市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援助案,保安赵某要认定工伤却因公司否认劳动关系。棘手的是,赵某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系现金结算无银行流水、单位未缴纳社保,导致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难度相当大。

该案承办律师最后申请调取厂区监控录像,表明赵某身着保安制服对工厂职工进行出入检查,最终得以证明赵某系该公司的员工。

农民工将作为今年重点法援对象

记者发现,虽然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不少劳动争议案件的援助和审理节奏,但法援律师通过建立微信群,在微信中约谈受援人了解基本案情,开展起“无接触式”办案。法院也通过线上调解方式,远程解纷争。

在黄新明代理的范某三人法律援助案中,恰巧两被告均居住在疫情重灾区武汉市,原告亦身处其户籍地山东省。鉴于本案案涉标的不大,法院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原被告双方调解处理本案。线上调解成功后,法官立即制作调解协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方式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随后法院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双方送达了民事调解书。这改变了过去需要当事人“往返跑”才能进行庭前或庭上调解、领取调解协议的模式。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2019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提供法律咨询910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7万余件,受援人近200万人次,同比增长31%。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9万余件,农民工受援人达51万余人次。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司法部于2020年2月21日印发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3月18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印发《2020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将农民工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

北京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发布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将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甘皙)4月28日起,北京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规范当前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对象主要包括: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自发劳务市场,以及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用单位。

此次检查主要内容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和按期提交年度经营报告情况;集中治理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不履行审查信息义务、参与签订不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等行为;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等违法行为;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日常监测、信息登记、分区作业、通风消毒、环境清理及防护用品配备等防控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专项整治自发劳务市场,及时疏散劝离聚集人群,督促周边商户落实防疫消毒、环境卫生等防控措施,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用工行为。

据介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处罚,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依法予以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对发现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还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据悉,疫情发生以来,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流动务工人员管理,截至4月24日,北京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339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和职业介绍机构1569户,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24件。

骗子开发了假APP



G 法问

员工能以疫情期间未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吗

为您释疑

黄岗您好!

您的来信收悉。现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首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根据您的描述,员工在1月和3月下旬期间,都为公司提供了正常的劳动,故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其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您所在的公司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程序,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再次,疫情对我国中小企业的影响非常大,为此,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根据该解答,因受疫情影响,劳动者在用完各类假期后仍不能提供正

常劳动或者劳动者因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处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的生活费。

因此,您的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向劳动者支付2月份到3月份期间的工资。

最后,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用人单位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原则上不予支持。故您的公司可以积极与劳动者协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让讼争得到及时解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李建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李国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重庆一家家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为家装行业的特点,在2020年1月开始,我们公司就没有接到新业务。

春节后,由于突发疫情的影响,公司一直放假到3月下旬才有部分行政和财务人员上岗。所以,一直到3月底,公司都没有向员工支付1~3月份的工资。

4月份开始,部分员工以公司在疫情期间未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到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请问:疫情期间员工是否可以未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重庆:黄岗

赵春青 绘

G 说案

车借出后出事故,车主主要担责吗?

事车并不是刘某的,其实际所有人为张某。

【判决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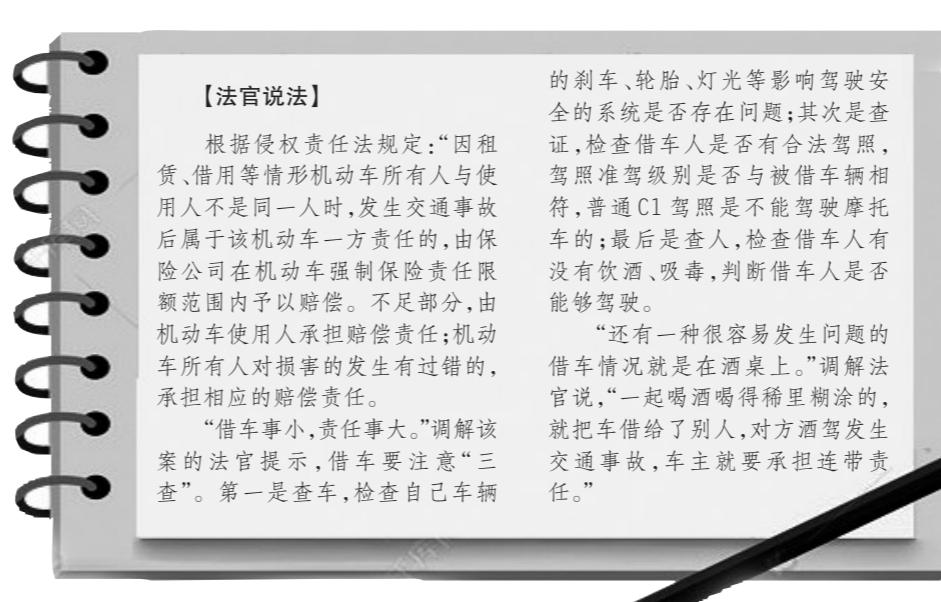
对于这起纠纷案件,镇康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受害人徐某约11万元,刘某赔偿相应的损失约24万元,张某赔偿相应的损失约10万元。

不过,该案判决生效后,事情却还没有结束。保险公司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张某返还其垫付的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刘某未取得驾驶资格,对于保险公司已经垫付的保险赔偿金,保险公司依法取得追偿权。

同时,张某作为车主,将车辆借给未取得驾驶资格的刘某,其行为存在过错,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故两人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由刘某、张某返还保险公司垫付的赔偿金11万元。

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徐某不负事故责任。同时,交警查明,这辆肇



策划:雨霖 制图:雷宇翔